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数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实质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注销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注销2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77.0542万份。

二、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2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3,400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吴向能

张 帅

梁黔义

年 月 日